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79.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7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匯兌收益確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賬目及參考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